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安委发〔2018〕13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做好当前和2019年“两节”“两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信局，各有关处室，各民爆企业：

2018年12月26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党办发〔2018〕142号），提出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具体要求。近2个月来，为做好当前和2019年“两节”“两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相继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宁安办〔2018〕128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通报〉的通知》(宁安办〔2018〕132号)《关于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宁安办〔2018〕145号)《关于开展2019年“两节”“两会”应急管理工作的督查检查的通知》(宁安办〔2018〕147号)等重要通知,并决定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3月底,分6个检查组对各地、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察督办。现将有关重要文件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希望你们认真贯彻落实,抓紧抓好当前和2019年“两节”“两会”安全生产工作。

一、坚决提高抓紧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易发期。近几个月以来,全国部分省市连续发生多起恶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引起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11月28日,河北省张家口市发生重大爆燃事故,造成23人死亡、22人受伤,伤亡重大,损失惨重,教训十分深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通报》后,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咸辉主席、刘可为副主席作出批示:“各级安委办一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办通知精神,各市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同时汲取此通报事故教训,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

我区工业领域也连续发生了银川佳通轮胎火灾事故、庆华煤化集团公司爆炸事故、平罗丽珠集团燃烧事故,特别是11月5

日，宁夏和宁化学公司 1 小时内发生 2 起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这些事故的发生充分反映出当前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对此，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11 月 6 日受咸辉主席委托，刘可为副主席主持召开自治区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通报情况，汲取教训，研判形势，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11 月 8 日，国务院安委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6 号），要求深刻汲取有关事故教训，采取更加有力的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咸辉主席、刘可为副主席就贯彻落实工作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并在自治区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上就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紧急通知》做出了安排部署。因此，各市、县（区）工信局和各有关处室要认清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几个重要节点安全生产形势，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组织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二、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紧急通知》精神

2018 年 11 月底，我厅已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紧急通知》和自治区领导批示进行了转发，各市、县（区）工信局和各有关处室不仅要《紧急通知》精神和工作要求层层传达到企业，还要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特别是民爆企业，要认真分析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充分认识当前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冬季自然环境变化、机构改革人心浮动等不确定性因素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松懈情绪，将工作重点和重心迅速转移

到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岁末年初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安全生产监管和指导工作重点突出，任务分工清晰，工作措施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三、坚决把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覆盖到重点企业

要继续落实安全生产打持久战要求，坚持高频排查、动态监控、高效治理、高压严管的态势，组织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指导企业进一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细化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对今年以来开展的“百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四大行动中发现问题隐患，进行“回头看回头查”，在确保全部整改清零的基础上，盯住不放心的企业，深挖细查。要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特别民爆企业的安全监管，落实停产企业巡查、监控制度，防止停产、检修、复产过程中发生事故和险情。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将结合年终安全生产效能目标考核，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不间断督查，对责任不落实，排查走过场，整改装样子的部门、企业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予以问责追责。各市、县（区）工信局和各有关处室及企业要高度重视，在岁末年初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带队，有计划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重点企业和监管企业全覆盖。

四、坚决把民爆行业安全监管措施落实到所有企业

各市、县（区）工信局和各有关处室要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建立完善行业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督管理制度，结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的危险化学品领域“大抓 60 天、争取零事故”攻坚行动，

督促民爆企业落实生产、经营、仓储、运输等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各民爆企业要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值守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信息报告制度，并要做到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三到位”，随时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救得好，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及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

- 附件：1.《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通报〉的通知》（宁安办〔2018〕132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宁安办〔2018〕145号）
- 3.《关于开展2019年“两节”“两会”应急管理工作督查检查的通知》（宁安办〔2018〕14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